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国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于2017年8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刊登于2017年8月2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刊登于2017年8月2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5月，中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予以执行。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7年8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